

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 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讓學業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者應符合之資格如下：

本院逕博組研究生修業一年且修習本院四門(含以上)課程，並為10學分以上，且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修業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函一封。
-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博士論文構想書。

第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繳交甄選資料如下：

- 一、在學成績及推薦函，佔百分之五十。
- 二、專題研究報告或博士論文構想書之書面報告，佔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學程接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後，學程會議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審查評分並經學程會議通過，檢據學程會議紀錄、合格名冊及相關文件，轉呈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校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

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